

## 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027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

承辦人：黃阿珠

電話：049—2341129

傳真：049—2341079

電子郵件：helen@mail.a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51002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實業產製之「農村牌肥之根」肥製(質)字第0270004號

禽畜糞堆肥暫停品牌推薦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產有機質及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」(以下簡稱作業規範)與本署中區分署115年1月15日農糧中資字第1151284514號函及南區分署115年2月6日農糧南屏字第11513010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肥料前經本署中區分署114年9月10日抽樣送驗結果，其主成分「全氮」4.8%，不符該肥料品目上限值4.0%以下規定；限制事項「碳氮比」7，不符該肥料品目下限值規定，爰本署115年1月21日農糧資字第1151001154號函依作業規範第13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，自115年1月21日起停止品  
牌推薦3個月在案。該肥料復經本署南區分署115年1月15日抽樣送驗結果，其主成分「全氮」4.3%，不符該肥料品目上限值4.0%以下規定，該肥料停止品牌推薦3個月期間，自115年2月2日重新計算。

作物生產科 收文:115/02/10



271150006150 無附件

三、貴實業應妥善處理該批市售肥料產品，並向本署陳述意見，敘明該批號之市售肥料產品處理情形、違規原因及研擬改善措施。

四、本案副知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，請依肥料管理法規定加強抽驗旨揭肥料產品。

正本：崇容實業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協會、中華肥料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、鴻立資訊有限公司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源組



裝

訂

線